

进一步发展中日合资企业刍议

黄 龙 翔

近年来我国在对外经济交流中，致力于和外国兴办合资企业。合资企业不仅是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渠道，也是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有效方法。到1983年9月为止，中外合资企业已签约的共112项，绝大部分已经开办。其中中日合资企业占总数的7%。这个比例和日本作为我国第一贸易伙伴

的身份，极不相称。（1983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共401亿美元，其中对日贸易额为100.7亿美元，占25%左右）

本文拟就中日合资企业开展的情况作一初步分析，并对进一步推动中日合资企业发展提出一些看法，供参考。

一、前一时期中日合资企业进展缓慢

前一时期中日合资企业进展缓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日本投资重点不在中国

众所周知，战后日本经济是靠从欧美引进外资、技术、设备而获得恢复，并建立和发展了重化工业，至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由于执行高速度发展经济的措施，成为世界发达的工业国。

当时世界出现了一阵投资热，后起之秀的日本，把投资重点放在发展中国家，因为日本当时在国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确保为国内工业提供各种资源和原料，并以当地廉价劳动力所生产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向发达工业国出口，以赚取更多的外汇。

七十年代中期起，日本在国外投资的对象，逐步向欧美等发达工业国的制造业转移，并以兴办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要方式。这种投资对象国和投资项目的转变，是出于日本工业结构的改革和发挥日本工业优势的战略考虑。因为经历了两次世界性的石油危机后，日本深切感到资源缺乏对本国工业发展是生命攸关的。因而日本政府和工业界制定了一个工业发展的长期战略目标，即尽可

能快地从重化工业阵地撤退，而向少耗或低耗能源和原料为核心的、生产技术密集型产品的方向过渡。这一目标为日本企业家所接受，並有计划地进行了工业结构的改革。为此，从七十年代末开始，日本大幅度地减少了向亚洲及中近东的投资，当然，亚洲和中近东地区的投资环境恶化、政局不稳、政策多变，也是日本减少投资的兴趣，或陆续撤回投资的外在原因。

另一方面，日本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先进性，已蜚声世界，日本企业家以此作为投资的支柱而谋求在国际上站稳脚跟，在这种战略思想指导下，向欧美发达工业国的投资比重迅猛上升。与此同时，为了缓和与发达工业国家之间的贸易摩擦，也迫使日本企业家不得不采取了在欧美国家投资的措施。这样做的好处是：

1. 缓和矛盾。例如，减少对美国出口，通过在美国本土投资设厂销售产品，能取得稳住阵脚，缓和矛盾的效果；

2. 扩大日本商品的信誉。如日本生产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先进性，很受被投资国家，特别是制造业的欢迎，可以继续扩大日本商品的信誉；

3. 获得先进技术。通过投资设厂，日本企业可以向欧美等先进国家学到最新生产技术，促使日本技术进一步的发展。

因此，这几年来日本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兴趣不大，这是中日合资企业进展缓慢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日本企业家认为我国投资法不够完备，感到企业自主权没有保障

日本企业家感到在中国投资的主要问题是以下两点。

第一点是对企业生产量计划（或营业额计划）的自主权有多大心中无数。他们感到不能充分自主地对企业的供需关系进行调查，从而不能充分利用调查资料作为制定生产计划的依据。相反，当日方要我方提供尽可能多的各种资料时，往往会遭到冷淡或敷衍搪塞，说一些研究研究、考虑考虑的应酬话。对此，日方特别不满。除此以外，日方还担心我国行政方面介入使企业生产量计划从属于政府机构，自主权名存实亡。

第二点是企业对原材料采购价和产品出售的自主权问题。日方认为我国的价格体系僵化、不灵活、不合理，物价不是以供需为杠杆有上有下，而是多年不变，一旦需要调整时，就采取行政命令。例如，同类商品一个价，不论质量好坏，不给合理差价；又如，工业用能源作价特别低廉，使他们困惑不解。日本企业家说：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价格所起的调节作用。所以由于价格问题上的不合理，使日方认为合资企业的自主权，所谓得到承认和尊重，事实上将成为一句空话。

日本企业家在我国办理合资企业持郑重或观望态度的原因，企业自主权问题就是一个关键。

(三)在其他一些具体问题上，日本企业家存在的疑虑

1. 对能否找到一个好的合作伙伴——一

个有创业气魄的合资企业董事长，存有疑虑

日本对我国企业负责人由政府任命一事，出于尊重只好接受，但希望不要象走马灯似地经常调换。日方心目中的负责人形象是：经得住困难曲折的打击，在逆境中毫不气馁，能不断开拓新局面的人。日本企业家说：中方能委派如此素质的人来充当董事长，我们就放心了。当然，还必须给予他能舒展抱负的实际权力。

日方之所以如此，因为在合资企业中必须要有理解、尊重对方的气氛，才能做到相见以诚，真正把企业搞好。相反，领导人缺乏这种素质，以对待中方工作人员的态度来对待日方合营者，那么日方是会受不了的。而且这种企业也一定是没有生气，甚至是短命的。

日方还希望有一个好的，真正能发挥作用的董事会。这个董事会应具有这样的气氛：一方认为应该坚持的主张就应该坚持，同时也要耐心地做说服解释工作，直到另一方能够理解自己为止。为了实现这种设想，他们希望中日合资企业应该取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参加或斡旋，或者请他们来合伙投资，或请他们派员前来企业指导工作。

2. 对能否提高办事效率，在企业中能否做到开诚相见诸方面，深为不安

日方认为，从开始谈判签约到筹建工厂直至正式投产，每个阶段都被搞得精疲力尽，而且层层上报，旷日费时。即使签订了洋洋大观的一本合资企业合同，由于我方对条文的含义可能理解不透，无法对日方提案拿出合情合理的解决方案，往往拖延时日，甚至把提案弄得面目全非，走了样。这样的办事效率，对方极为头痛。

日方希望合资企业的中日双方决策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都能把企业的经济效益，作为政治体制不同的双方都能接受的目标。日方还希望在收集行情资料、调查供需情况等方面得到中方的积极配合。他们还希望合资企业中的日籍雇员，应有别于一般外国人而

获得优待,因为他们毕竟是企业中的成员。日方十分耽心合资企业中的双方出现貌合神离、同床异梦。更怕合资企业中的决定权不在日方,日方只不过是一位唱独脚戏的演员而已。

总之,前一个时期,中日合资企业进展缓慢,既有日方的本身原因,也有一些客观

因素。关于日本企业家的种种疑虑,根本原因是对我国投资环境不理想,和企业收益的前景不乐观,也对合资企业的连续性、稳定性缺少信心所引起,特别是我方拿不出合理对策,加深了日方对兴办合资企业的不信任感。

二、对进一步开展中日合资企业的看法

首先,我认为认识上要有一个转变,要认识日本,认识日本企业家

中外合资企业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润的企业。这种特性决定了合营双方必须在平等互利,相互协作的基础上发展生产、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因此,平等互利成为必须遵守的原则。在这个原则指导下,我们办合资企业,就要讲究经济效益,讲究赚钱。与此同时,也要保证合资者的利益。为此,我国公布了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实施条例,并于1984年11月5日,在上海举行了国际投资法讨论会,都是为海外投资者提供优惠和方便,欢迎一切愿意投资的海外朋友前来合作。

有了上述的基本认识后,还应注意到日本企业家所存在的下列几个认识问题,并努力做好说服解释工作。

1.日本企业家所执意追求的是他们的资金、技术到哪里去投资最为有利,最能赚钱,同时最为安全。

2.少数日本企业家对我们社会主义中国缺乏了解,因而在投资问题上存有观望态度。1983年9月我国公布合资企业法实施条例后,普遍提高了投资者的安全感。但有的企业家仍说:“要在看到了同行在中国办合资企业的成功经验后再去洽谈”。

3.一些日本企业家认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去社会主义国家办企业,能否赚社会主义国家的钱?怎么赚?有何限制?心中无数。当1979年我国第一次公布的合资法暂行条例中,对合资者、外籍职工的收

入,汇回本国的外汇,作了一些限制,就引起猜疑,以为这是列入“剥削所得”范围,所以不准汇出。

4.日本企业家害怕碰上无能的合作者。他们对我们一些企业亏本而不会破产倒闭,照样躺在国家身上生存下来感到惊奇。因此,对这种不担风险、不怕赔钱的经营思想,最有反感,深怕遇到如此合伙人。

5.日本企业家对大谈“友好贸易”的调子也有反感。他们认为,做生意哪能谈“友好第一”,难道有不赚钱的买卖?因而他们领悟到要去中国搞合资做买卖,就得学会一套大谈友好的技巧。

6.日本企业家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特点是非常研究和重视工作规范的。他们对生产的每道工序,管理的各项细则,都是有章可循,只要没有意外事件发生,这个企业的预定目标就可有把握地达到。所以他们最反对漫无章法的经营作风。

作者认为,日本企业具有上述这些认识是不足为奇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做工作,消除他们的顾虑。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它可以促使利用外资的经营者,进一步做到胸中有底,知己知彼。除此以外,还应从长远眼光看问题;有些项目乍看起来眼前利益不大,但对引进技术加速建设的未来十分有利,对这类项目,我方不应只图眼前利益而应竭力促使该项合资项目达成协议。

其次,我方应该根据中日双方的需要和可能,抓住良好时机

就我国来说,要多快好省地加速四化建设,除了新建一批技术最先进的骨干企业,还要改造老企业,引进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

就日方来说,对于我国老企业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有相当一部份的日本企业都是可以提供的。这也是给日本企业家来华投资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其原因有三:

1.在世界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不断升级换代的形势下,竞争异常激烈

一些原来比较先进的企业只有紧跟形势另谋出路才能列于不败之林。日本企业家是充分认识到这一点的。如松下电器制造公司,有消息说它已决定脱离家用电器的生产,而准备挤进大规模集成电路及其它微晶片的尖端技术领域。又例如新日本制铁公司,准备把本公司多余劳动力借调给汽车厂,把70%的员工转向其它领域。又例如三菱重工系统造船厂的资本家,目前已把目光转向航天工业;一家全球最大的机车制造商已转产钢琴;“日产”汽车公司已向市场推出游艇新产品。甚至一家调味品的企业正在花费巨资转向生物工程。

2.谋求在二十一世纪新技术的挑战中,力争一席之地

一些日本工业企业家意识到这种新形势的紧迫性,只有实行多边生产,转向尖端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企业才有生存下去的希望。例如‘松下电器制造公司,尽管目前比较兴旺发达,但它毅然不顾眼前利益,而去承担新产品开发之风险。在这种转折关头,使依靠大企业承包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处于困境。这些中小企业正面临如何抉择的难题。

3.来华投资吸引了日本中小企业的关注

日本首相中曾根在和我国领导人会晤时,曾说过:“日本经济起飞的秘密在于充分发挥中小型企业的作用之故”。言外之意显然是传达了一些日本企业家的信息。事实上这些中小企业的技术和设备,虽然属于七十年代末期的东西,在日本已无立足之地,而对我国来讲,对老企业的改造,可能却是比较合适。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否善于抓住这种良机。作者认为,从长远来看,只要是能促使我国产品挤身世界,或在国内名列前茅的先进技术,都应积极争取引进,兴办中日合资企业。具体做法,可先从中小型合资企业做起,并在相互合作过程中,加深了解,摸索和总结开办中日合资企业的经验,进一步推动中日合资企业的发展。

三、中日合资企业已出现转机

由于我国坚定地实行对外开放、搞活经济的政策,经济高速发展。工业生产增长率,1983年为10%,1984年上半年为11.6%。农业也获得丰收。这一现实促使日本企业家重新考虑来华投资的利弊得失。

又由于西方发达国家与我签订合资企业的项目,不仅与日俱增,而且从小型项目开始,逐步转向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越来越先进的项目。例如,西德大众汽车公司洽妥的合资企业,是在上海兴建年产十万辆小汽车

和几十万台汽车发动机。这种事实迫使日本企业家为防止丢失中国广大投资市场上的一席之地而急起直追。

特别是由于我国在具体规定上,采取了比较灵活的方针,如规定投资额大、工期长、资本利润率低的项目其合资经营期限可以超过三十年;同意生产技术先进、产品质量好的合资企业其产品可部分在我国内销售;属于技术特别先进的知识密集型产品,

(下转第45页)

3万桶(每桶价格26美元)。巴西准备增加我国的石油进口,作为交换,我国将更多地购买巴西的产品。巴西提供换取我国石油的商品是:铁矿石、钢铁产品和生产技术。这些技术包括大型水电站、远距离传输系统和深海石油勘探。资料表明:1984年巴西向我国出口了5千万美元的木材;1983年圣保罗钢铁公司向我国出口了18万吨钢铁。1983年中巴贸易总额为8亿美元左右,1984年估计为10亿美元。中巴贸易的扩大使巴西认识到:“不久将来,中国将成为巴西主要的贸易伙伴”。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同志在访问巴西时也说:“巴西和中国是两个发展中国家,在很多领域中都有很大的合作潜力”。巴西《圣保罗州报》1984年5月3日在发表的社论中指出:“巴中经济合作道路已经开辟,前景是美好的”。该社论认为巴中贸易和经济合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1.可签署帮助中国建立核电站的意向议定书;2.可向中国出口、大小型水坝建造技术;3.巴西成为中国矿石、钢铁产品、铝和木材等潜在的供应国;4.中国向巴西出口石油和煤,此项与第三项相结合可减少往返运输成本;5.中巴双方都缺乏技术和资金,贸易应立足于互相补充方面。这些看法值得我们参考。日本《经济新闻》1984年2月3日也载文谈到:“现在中巴贸易正在迅速增加,

为了消除外汇危机,巴西正在积极扩大出口。它的眼光注视着富有消费潜力的中国市场,向中国展开了猛烈的推销攻势”。

中巴之间经济、科技合作项目有:中巴关于核能的和平合作协定(1984);中巴航天合作协定(1984);巴西准备为中国建立水电站,并在农业、采矿、林产等方面进行合作。

我国在拉丁美洲的第一个,也是在巴西的第一个合资经营的公司是木材公司,已于1984年8月在巴西亚马逊州玛瑙斯市开始营业。该公司拥有资本280万美元,我国占95%,将利用亚马逊丛林的丰富资源,生产半成品——单板向港、澳和我国内地出口,一方面解决了该地区部分就业问题,另一方面,使我国能稳定地从巴西得到木材的供应。

现在中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正在顺利地逐步开展,这是我国在拉丁美洲最大的市场。瑞士报纸惊呼“北京正向拉丁美洲发动大规模的攻势”。巴西有影响的报纸认为“中巴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前景尽管目前仍是狭窄的,但无论如何总是美好的”。由于我国同巴西(还有印度)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因此,巴西是我国竞争的潜在对手,对巴西经济和对外贸易的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而势在必行。

(上接第37页)

国内对此也是需要仰仗进口的,则其大部分可在我国内销售。这些政策上的放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日本企业家的不安感。

上述诸因素使日本企业家改变了小心谨慎的态度,增强了与我方合作的信心。1984年以来,出现了转机,到八月底为止,中日合资企业已达22家。日方报道。在中国合资

企业中,日本所占比重已跃展居第二位,仅次于香港。并称日本各地出现了日中合资企业热。

在此大好形势下,作者深信随着我国对合资企业的方针、政策、法律的不断得到完善,并在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在中日双方企业家的共同努力下,中日合资企业必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